

復審人 蔡志昌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3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164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殺人未遂、妨害自由、恐嚇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 3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2 月 1 日自本署雲林監獄假釋後接執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2 月 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164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雖於假釋中更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月，惟該案上訴中，尚未判決確定，相關事實尚待釐清，原處分據以認定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有違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5 日犯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月；另分別於 110 年 2 月 17 日、9 月 4 日至 5 日間因與他人有債務糾紛，而涉犯共同妨害自由及傷害案，及於同年 8 月至 9 月 11 日間，製造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及子彈 3 顆，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雖於假釋中更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月，惟該案上訴中，尚未判決確定，相關事實尚待釐清，原處分據以認定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有違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再犯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月，業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判決確定在案，已非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個案審酌之範疇；又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另犯共同妨害自由、傷害及槍砲等罪，並均經檢察官起訴在案，已堪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「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」之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於法有據；另復審人之假釋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撤銷，故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無涉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

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316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 月 21 日投檢云甲 110 執護助 35 字第 1119001658 號函、111 年 5 月 23 日投檢云甲 110 執護助 35 字第 1119010927 號函、同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151 號、110 年度偵字第 4861 號起訴書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劉嘉勝  
委員 林佩誼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4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